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的目的

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油服板块工作量与国际油价联动性较强，也因此导致公司市场工作量及盈利能力受到巨大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努力寻找新机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培育发展新业务，公司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营贸易业务，已取得一定成效，2016 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9.22%，因此贸易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贸易业务虽处于试营运阶段，在投入较少的情况下仍实现一定收益，总体来看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尤其是在能源产品、化学品贸易板块一旦加大投入将会取得更大的突破和实现更多的收益。

因此，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和企业接洽情况，公司拟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其中包括化学品贸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乙二醇、蜡油等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燃料油、液化天然气、基础油等产品的生产原料。

二、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的必要性

（1）开展化学品贸易业务的必要性

化学品种类繁多、用途广泛，是国民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许多化学品关联性大、商品性强、附加值高。特别是在化学品贸易方面，其市场广阔、

利润可观，涉及的贸易品数量和资金数量都十分巨大，公司可以通过寻找优质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通上下游渠道，逐步扩大贸易规模和增加贸易产品类型，形成多种化学品贸易互相支撑的业务组合。

化学品贸易业务通过上下游价差赚取利润，通常无需承担产品物流服务和负责产品质量问题，除初期资金投入外再无其他资产投入，业务的经营管理相对简单。虽看似项目利润率较低，但由于贸易中涉及的产品数量和资金量均十分巨大，交易频次高、资金进出快，再通过金融操作放大资金量、扩大交易规模，能实现较为稳定和可观的利润，资金的年收益率预计可达到 10-30%。

（2）开展能源贸易业务的必要性

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公司对能源产品进行了选择性梳理，初步制定中短期分步走的发展策略，就煤炭、燃料油、液化天然气、基础油等产品的生产原料作为主要经营发展方向。

煤炭、燃料油、液化天然气、基础油的贸易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同属能源行业，具有一定关联性，能源贸易业务的发展能够拓宽主营业务的类型，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同时在试运营阶段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并组建了一支专业团队负责贸易业务，公司具备开展贸易业务的能力；

2、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上下游贸易渠道，保证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贸易业务将为贡献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市场风险

当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业务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导致了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价格的波动。应高度关注其行业属性、整体风险、国际趋势，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宏观经济政策与相关的产业走向，做到提前预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

2、资金风险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避免发生资金风险，需针对下游客户建立相应的评估和准入标准，考察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业务资质和信用情况，关注其上下游的履约情况。

3、质量风险

贸易商品的质量控制是否达标，将会影响贸易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回收。公司将从源头上监督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严把质量关，按相关标准做好质量检测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上下游贸易渠道，保证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贸易业务将为贡献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此次开展化学品、能源贸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